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

公務聯繁單

第 1 頁

致: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6.9.13

曾明財 專案經理 編號: CPC-CTCIM-001

由:修護組 營繕課 電話:07-6413701 轉 8927

工程案號名稱:「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相關整合工作」

(案號: UGE058F003)

事由:有關貴公司承攬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除銹油漆工作提送分包廠商資 格複審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相關整合工作」勞務契約工作說 明書辦理。
- 二、本案勞務契約(案號:UGE058F003)附件四:除銹油漆工作採購說明書有關分包廠商資格及5米以上無法搭架時油漆作業方式規定條文如下,
 - 2-1 曾承攬並完成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除銹油漆工作,且持有契約 (可看出雙方名稱、工作性質、工作內容之資料)及業主開具承攬該項 工作之完工證明文件者。
 - 2-2 本項工作須至少有2家(含)以上分包廠商。
 - 6-12-1 管架區之管線油漆施工無法設置護欄、護網或施工架、工作台架設 有困難時,應視施工場所狀況要求作業人員配戴背負式安全帶及捲 揚式防墜器,並應於施工前先行架妥安全母索或張設安全防護網進 行油漆施工。
- 三、綜合以上契約規定,請貴公司提送分包廠商資格複審資料時需附上分包廠商簽立切結書,承諾有能力承作6-12-1規定之5米以上無法搭架時作業方式的油漆工作,否則本公司一律以分包廠商油漆專業能力不足,分包廠商資格文件審查不合格退回重送,若因而延誤工期者,概由貴公司負責。

副本送:林園廠廠長、工程副廠長、修護組經理、四輕組經理、公用組經理、修 連課課長、工企課課長